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2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柴永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340,08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36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37,77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53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4人,代表股份2,3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3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3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338,538,700	99.5449%	1,504,800	0.4425%	43,100	0.0127%	通过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338,538,700	99.5449%	1,504,800	0.4425%	43,100	0.0127%	通过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38,538,700	99.5449%	1,504,800	0.4425%	43,100	0.0127%	通过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8,538,700	99.5449%	1,529,000	0.4496%	18,900	0.0056%	通过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8,520,700	99.5396%	117,300	0.0345%	1,448,600	0.4260%	通过
6.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3,900,701	97.9565%	1,522,800	2.0185%	18,900	0.0251%	通过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38,520,700	99.5396%	1,522,800	0.4478%	43,100	0.0127%	通过
8.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38,550,800	99.5484%	1,457,700	0.4286%	78,100	0.0230%	通过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柴永森先生	338,520,700	99.5396%	当选
		9.02张军华女士	338,562,902	99.5520%	当选
		9.03苏明先生	338,646,701	99.5766%	当选
		9.04邓玲女士	338,562,901	99.5520%	当选
		9.05陈华先生	338,520,701	99.5396%	当选
		9.06王静玉先生	338,520,711	99.5396%	当选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权锡鉴先生	338,538,700	99.5449%	当选
		10.02徐国君先生	338,571,011	99.5544%	当选
		10.03谷克鉴先生	338,520,700	99.5396%	当选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01韩奉进先生	338,526,711	99.5413%	当选
		11.02罗入川先生	338,527,200	99.5415%	当选

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64,644,199股,该股东已回避对议案6的表决。议案8已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2022年度述职。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767,100	33.1361%	1,504,800	65.0022%	43,100	1.8618%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767,100	33.1361%	1,504,800	65.0022%	43,100	1.8618%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67,100	33.1361%	1,504,800	65.0022%	43,100	1.8618%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67,100	33.1361%	1,529,000	66.0475%	18,900	0.8164%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49,100	32.3585%	117,300	5.0670%	1,448,600	62.5745%
6.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73,300	33.4039%	1,522,800	65.7797%	18,900	0.8164%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49,100	32.3585%	1,522,800	65.7797%	43,100	1.8618%
8.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79,200	33.6587%	1,457,700	62.9676%	78,100	3.3737%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柴永森先生	749,100	32.3585%
		9.02张军华女士	791,302	34.1815%
		9.03苏明先生	875,101	37.8013%
		9.04邓玲女士	791,301	34.1815%
		9.05陈华先生	749,101	32.3586%
		9.06王静玉先生	749,111	32.3590%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权锡鉴先生	767,100	33.1361%
		10.02徐国君先生	799,411	34.5318%
		10.03谷克鉴先生	749,100	32.3585%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01韩奉进先生	755,111	32.6182%
		11.02罗入川先生	755,600	32.63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祁辉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2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柴永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柴永森先生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柴永森先生、陈华先生、权锡鉴先生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柴永森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徐国君先生、权锡鉴先生、张军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国君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权锡鉴先生、谷克鉴先生、张军华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权锡鉴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谷克鉴先生、徐国君先生、苏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谷克鉴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邓玲女士、陈刚先生、赵增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邹广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珂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苏明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8月-2015年3月先后任海尔空调产品经理、海尔洗衣机产品总监、海尔工贸总经理、海尔空调产品总监、RRS净水平台品牌总监;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1日起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12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明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2,203,630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邓玲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电机电器及其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8月-2010年12月先后任海尔空调研发经理、海尔空调东亚市场大区经理、海尔空调海外市场部总监;2011年1月至2018年6月任青岛毅速联合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起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8月2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10日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玲女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1,652,756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刚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化学专业本科毕业,2006年获美国杜比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2014年7月任中国化工集团橡胶板块副总工(无总工)兼双喜轮胎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7月-2020年4月年任宁夏大地循环发展集团副总裁、神州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轮胎公司的建设、经营;2020年7月-2022年3月任厦门国贸物产有限公司轮胎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赵增敏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级工程师。中国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赵增敏先生在TBR/PCR系列轮胎生产线建设、工厂运营及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现任双星轮胎产业副总经理、制造本部总经理、董家口基地总经理;曾任双星轮胎董家口基地副总经理、双星轮胎东营基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增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500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165,400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邹广峰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专业、人力资源专业,本科学历。现任青岛双星轮胎产业财务部长;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青岛派超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10月至2016年4月先后任海信赛维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析主管、财务室主任、海信欧洲公司财务总监、海信捷克工厂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年4月起先后任双星轮胎产业海外本部财务部长,大胎财务部长兼海外财务部长,青岛双星轮胎产业财务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广峰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27,805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珂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青岛双星证券事务代表,曾任陕西嘉捷律师事务所律师,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李珂女士已于2015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珂女士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107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2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娜娜女士、邹阳先生、刘晓琳女士(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杨娜娜女士: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9年8月期间于海尔集团法务部担任法务经理职务,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曾先后任轮胎产业法务平台国内法务部法务经理、合规部合规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娜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邹阳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政工师。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任青岛财经日报社财经新闻记者;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香港大公报驻山东记者;2016年3月至2019年7月任双星轮胎产业文化中心新媒体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双星轮胎产业文化中心新媒体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阳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8,040 份,邹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后,即成为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其持有股票期权将全部予以注销。邹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晓琳女士: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毕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团支部书记;2016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董家口轮胎基地党群专员、党群文化主管、党群文化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韩奉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韩奉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奉进先生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珂女士因工作调整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决定聘任林家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林家俊先生已于2021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附:林家俊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林家俊先生,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入职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家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532-67710729

传真:0532-67710729

电子邮箱:gqb@doublestar.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进展暨收到部分现金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于近期收到补偿义务人彭澎代表三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537.58万元。截至2023年4月21日,彭澎代表三方剩余未偿还本金为0万元,尚有应付逾期利息899.71万元,以及其他欠款包括仲裁费1,074.08万元,律师费、印花税等138.18万元,合计剩余2,111.97万元未偿还。公司将继续向未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催收,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5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6月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9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8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彭澎、彭澍、彭正国、彭云华、刘智敏、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股权,并向安治富、丛菱令、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969,02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升华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1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73.69%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6.31%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公告。

2016年12月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升华科技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016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6年12月29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与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升华科技的4名股东彭澎、彭澍、刘智敏、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投资")(合称"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2.1和2.2款规定,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2016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5,200	20,000	26,100

(二)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2.3、2.4、2.5、2.6款规定,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如下:

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90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按照乙方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补偿责任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彭澎	50.00%
2	彭澍	29.07%
3	刘智敏	9.62%
4	升华投资	11.31%
合计		100.00%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和补偿

本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3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就前述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前述资产减值差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甲方将在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90日内按照本款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四)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654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375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160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2016-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升华科技	15,200.00	15,775.40	575.40	103.79%
2017年度	升华科技	20,000.00	13,330.05	-6,669.95	66.65%
2018年度	升华科技	26,100.00	-106,216.35	-132,316.35	-406.96%
累计数	--	61,300.00	-77,110.90	-138,410.90	-125.79%

注: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升华科技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2016年承诺净利润,完成了2016年度业绩承诺;升华科技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2017年承诺净利润,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2018年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77,110.90万元,与累计承诺净利润61,300.00万元相差-138,410.90万元,升华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三年累计净利润均未完成承诺的经营目标。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49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资产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标的资产发生减值251,60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1、受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叠加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动力电池企业普遍出现盈利缩减,并开始降低采购价格压缩成本,从而导致升华科技毛利率有所降低。

2、2017年度、2018年度,升华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沃特玛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鉴于沃特玛出现了实质性经营危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和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等应收款项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的认定

(一)具体补偿方案

2019年1月,公司就与业绩承诺方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刘智敏之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向中国贸仲提起仲裁申请,中国贸仲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129号《裁决书》,仲裁庭就申请人(富临精工)与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彭澎、第二被申请人:彭澍、第三被申请人:升华投资、第四被申请人:刘智敏)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争议案作出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转让升华科技股权所获得的申请人增发的75,265,323股股票,由申请人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按照发行价每股16.46元的价格计算,等额冲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债务。扣减此前已经回购注销的股票后,本次,第一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31,286,618股,第二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18,193,061股,第三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7,081,495股,第四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6,019,724股。

2、第一被申请人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现金人民币30,000,000元现金补偿,第四被申请人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200,000元现金补偿。

3、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1项、第2项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总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1,651,822,956元。其中,第一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825,827,380元,第二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480,202,380元,第三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186,900,084元,第四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158,893,112元。

4、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1项、第2项后,第一被申请人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本金及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利息和申请人代扣的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所应缴纳的税费累计人民币203,459,689.02元,用以冲抵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现金补偿。

5、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现金补偿所余金额,应以自2019年7月31日起分8期等额向申请人支付,最后一期于2021年7月31日前付清。

6、被申请人如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则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利息。被申请人任意一期逾期支付时间超过90天,除向申请人支付前述资金利息外,申请人有权就全部现金补偿款项及资金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自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之日起三年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不得自己或通过他人自营、兼营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到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公司、机构任职、工作,不得作出任何干扰升华科技经营、损害升华科技利益的行为。

8、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11,883,930元,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若被申请人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的,则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各被申请人按照各自义务补偿总额占全部被申请人义务补偿总额的比例计算并给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生效。

(二)裁决书的相关说明

上述裁决书第3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金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1,651,822,956元" 系被申请人作为升华科技原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后获得的股份及现金总额,即本次业绩补偿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51,822,956元。裁决书第1项股份回购注销75,265,323股对应的股份对价1,238,867,217元和第2项第一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在2019年7月31日前分别应向申请人支付的30,000,000元和3,200,000元现金补偿,均包含在业绩补偿总金额1,651,822,956元中。综上,补偿义务人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对应的具体应补偿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股份回购 回购股数(股)	发行价(元/股)	股份对价(元)	承担比例	现金补偿金(元)	补偿总额(元)
彭澎	37,628,830	16.46	619,370,535	50.00%	206,456,845	825,827,380
彭澍	21,880,424	16.46	360,151,785	29.07%	120,050,595	480,202,380
升华投资	8,516,103	16.46	140,175,063	11.31%	46,725,021	186,900,084
刘智敏	7,239,966	16.46	119,169,834	9.62%	39,723,278	158,893,112
合计	75,265,323	-	1,238,867,217	100.00%	412,955,739	1,651,822,956

(三)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

1、补偿义务的确认

上述《裁决书》明确了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刘智敏四方分别对富临精工的补偿义务总额,以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根据公式计算,四名补偿义务人将按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1,651,822,956元对富临精工进行补偿,其中,股份对价为1,238,867,217元(对应回购股数合计75,265,323股),现金对价为412,955,739元;鉴于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彭澎代表三方回购股数为68,025,357股(其中,彭澎回购股数为37,628,830股,彭澍回购股数为21,880,424股,升华投资回购股数为8,516,103股),刘智敏回购股数为7,239,966股,彭澎代表三方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37,323.25万元,刘智敏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3,972.33万元。

根据《裁决书》,彭澎代表三方、刘智敏对富临精工现金补偿所余金额为412,955,739元,应以自2019年7月31日起分8期等额向富临精工支付,最后一期于2021年7月31日前付清。

截至2023年4月21日,刘智敏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37,323.25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7,323.25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0万元,尚有应付逾期利息899.71万元,以及其他欠款包括仲裁费1,074.08万元,律师费、印花税等138.18万元,合计剩余2,111.97万元未偿还。

2、现金补偿责任的确认

(1)连带清偿责任的认定

由于升华投资系由彭澎投资控股,加之彭澎与彭澍系直系亲属之姐弟关系,《裁决书》明确了对于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对富临精工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合计应付富临精工的现金补偿,也是三方中任一方应付富临精工的现金补偿,富临精工可以向三方主张债权,也可以向其中任意一方主张债权。

(2)举证证明补偿责任主体

《裁决书》出具后,公司通过律师催收、设置抵押担保等方式积极向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催收债务。截至2023年4月21日,彭澎、彭澍、升华投资等通过直接支付及第三方代付、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累计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现金37,323.25万元,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合计应付公司现金补偿款项本金余额为0万元,尚有应付逾期利息899.71万元,以及其他欠款包括仲裁费1,074.08万元,律师费、印花税等138.18万元,合计剩余2,111.97万元未偿还。

综上,彭澎、彭澍、升华投资三方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补偿责任主体为彭澎、彭澍、升华投资三方。虽彭澎代表三方积极开展现金补偿相关工作,但公司对业绩补偿责任主体及全部当事人的追偿工作一直在推进。

五、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一)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和2019年9月16日以1元总价回购四名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合计12,684,425股和62,580,89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注销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并注销补偿股份75,265,323股,占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彭澎回购股数为37,628,830股,彭澍回购股数为21,880,424股,升华投资回购股数为8,516,103股,刘智敏回购股数为7,239,966股。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第一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2018年6月) 回购股数(股)	第二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2019年9月) 回购股数(股)
彭澎	6,342,212	31,286,618
彭澍	3,687,363	18,193,061
升华投资	1,434,608	7,081,495
刘智敏	1,220,242	6,019,724
小计	12,684,425	62,580,898
合计	75,265,323	

以上股份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回购升华科技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9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其进行现金补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现金补偿进展情况

1、补偿情况

刘智敏已于2019年12月31日偿还了200万元,并于2022年6月9日通过第三方代付向公司支付了现金补偿款、利息、仲裁费、律师费、印花税等合计4,639.74万元,其中偿还本金为3,772.33万元,逾期利息为738.39万元,刘智敏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截至2023年4月21日,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37,323.25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7,323.25万元,尚有应付逾期利息899.71万元,以及其他欠款包括仲裁费1,074.08万元,律师费、印花税等138.18万元,合计剩余2,111.97万元未偿还。补偿及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偿义务人	应偿还本金	实际偿还本金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3年4月21日未偿还本息 本金	利息	仲裁费	小计	律师费、印花税等	合计
彭澎	20,645.69											
彭澍	12,005.06	23,395.97	6,531.50	5,098.20	1,210.00	1,087.58	0	899.71	1,074.08	1,973.79	138.18	2,111.97
升华投资	4,672.50											
合计	37,323.25	23,395.97	6,531.50	5,098.20	1,210.00	1,087.58	0	899.71	1,074.08	1,973.79	138.18	2,111.97

2、债权转让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8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彭澎对升华科技累计享有债权203,459,689.02元,彭澎将该部分债权全额转让给富临精工,用予抵偿其本人及彭澍、升华投资对公司的等额现金补偿,冲抵金额合计为20,345.97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故上表补偿进展情况中,实际偿还金额包含补偿义务人以债权形式偿还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彭澎等以对升华科技累计享有的债权203,459,689.02元,用予抵偿其本人及彭澍、升华投资对公司的等额现金补偿。

六、剩余业绩补偿安排

(一)尚未完成现金补偿的原因

根据《裁决书》,彭澎代表三方、刘智敏对富临精工现金补偿所余金额为412,955,739元,应以自2019年7月31日起分8期等额向富临精工支付,最后一期于2021年7月31日前付清。截至2023年4月21日,刘智敏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37,323.25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7,323.25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0万元,尚有应付逾期利息899.71万元,以及其他欠款包括仲裁费1,074.08万元,律师费、印花税等138.18万元,合计剩余2,111.97万元未偿还。彭澎代表三方到期尚未完成现金补偿的主要原因是其取得现金对价后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从而导致个人资金周转及筹资出现一定困难,无法按期支付现金补偿。

(二)剩余业绩补偿安排

对于彭澎代表三方的未偿还欠款,鉴于经济下行等因素以及对方在创业期间的财产状况和偿债能力,经公司通过律师团队与彭澎沟通,彭澎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2,000万元,彭澎已按前述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偿还了3,146.2万元,超过其承诺2021年年底前偿还2,000万元的金额,并于2022年5月26日偿还了200万元,并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表示将尽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彭澎于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共计偿还了2,097.58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彭澎代表三方剩余未偿还本金为0万元,尚有应付逾期利息899.71万元,以及其他欠款包括仲裁费1,074.08万元,律师费、印花税等138.18万元,合计剩余2,111.97万元未偿还。

(三)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后续安排

1、针对上述尚未偿还的现金补偿款,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担任组长的专项债务催收小组,指定专人定期和不定期与对方联系,包括以电话、发送函件等方式进行催收。

2、彭澎以其个人部分有效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近期持续与补偿义务人代表彭澎进行沟通,彭澎正在申请办理已缴个税退税,并通过变卖资产、自主创业等多种方式,持续履行补偿承诺和偿还义务。通过近期也与彭澎多次沟通,其提出了还款计划安排,其表示将尽力筹措资金,尽快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将继续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进行沟通和催收,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也明确表示,将尽力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为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进行催收。如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4,709,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43,900股后的404,665,8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04,665,890元,母公司剩余4,003,891,681.82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3,900.00股后的404,665,8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6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1*****518	金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04,665,890元=404,665,890股×1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9.99891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99891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9998915元/股=404,665,890元÷404,709,790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98915/股。

2、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律师发表意见后另行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思

咨询电话:0431-80557027

传真电话:0431-8055702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高新定转"调整前转股价格为:84.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3.75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4月28日;

3、本次调整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0号)核准,公司向自然人金磊先生发行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该定向可转债于2020年3月11日完成登记(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高新定转,定向可转债代码:124006)。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及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新定转"转股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以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高新定转"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4,709,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43,900股后的404,665,8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调整"高新定转"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84.75元/股(调整前转股价)-1元/股(每股现金股利)]=83.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强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261,272,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00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8,760,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

公司董事、总裁马平三,董事周磊,监事会主席叶志超因工作原因请假,公司5名董事、2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59,665,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

反对1,6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5%;

反对1,6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肖继辉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59,665,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

反对1,6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5%;

反对1,6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9,665,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

反对1,59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

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5%;

反对1,59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67%;

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9,665,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

反对1,6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5%;

反对1,6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59,665,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

反对1,6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5%;

反对1,6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59,678,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

反对1,59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3%;

反对1,59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59,665,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

反对1,59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

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5%;

反对1,59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67%;

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易明晓、李玮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